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橋秩字第10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

被移送人 賴政穎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3月4日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4704441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政穎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

(一)時間：民國114年2月2日21時20分許。

(二)地點：高雄市左營區文寧街公有停車場旁之植物園。

(三)行為：被移送人因與其債權人王于瑞、曹哲彰（以下逕稱其名）等人有債務糾紛欲進行談判，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西瓜刀1把，有危害安全之虞。

二、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社會安全之情形，始足當之。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時間、地點、身分、舉止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行為。

三、經查，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因與王于瑞、曹哲彰等人有債務糾紛欲進行談判，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西瓜刀1把等情，

01 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並經證人王于瑞、曹哲彰於警
02 詢時證述明確，亦有現場及物品照片10張在卷可稽，自堪認
03 定。又被移送人所攜帶之西瓜刀，尖端鋒利，造型細長，有
04 上開照片可參，倘持之朝人揮擊，當有成傷或致死之可能，
05 依一般社會觀念，已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
06 脅，自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具有殺傷力
07 之器械，顯有對社會大眾之生命 safety 及社會安寧產生危害之
08 虞，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構成要件相符，
09 自應依法予以裁罰。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序情節、年齡智識
10 暨其違序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11 四、至被移送人雖抗辯：因為我沒有錢可以還給王于瑞、曹哲彰
12 等人，所以我去現場之前，就有預期我可能會被打，才會帶
13 西瓜刀等語。然而，倘若被移送人有遭人毆打之疑慮，尚可
14 選擇不於當日前往現場，以避免衝突，隨身攜帶西瓜刀準備
15 應戰，並非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正當理由。

16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63條第1項第1款，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2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郭力瑋